**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万院工〔2018〕4号

**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稿）

为依法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疗休养工作，根据浙江省总工会、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总工发【2015】13号）、《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24号）和宁波市总工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宁波市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甬总工【2015】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甬总工【2018】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1. 指导思想

 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休息休养权益是宪法和《劳动法》等法律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是学校党政赋予工会的职责，是保护和促进广大教职工身心健康、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根本方针的具体体现。做好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为准则，切实加强规范化管理，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与遵守财经纪律结合起来，有步骤、有计划组织好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更好地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二、疗休养活动组织管理和组织方式

1.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由校工会和各二级分工会共同实施。校工会主要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实施细则及各分工会疗休养工作的协调。各分工会根据实施细则和二级学院（部门）党政意见，主要负责制订本分工会教职工疗休养年度计划及具体实施，并报学校办公室审核备案。

2.疗休养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期间进行。具体实施时间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统筹合理安排。

3. 疗休养活动必须集体组织，统一安排。教职工个人未经批准在校（院）疗休养计划外自行组织的疗休养活动，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4. 各分工会在一个实施周期内制定疗休养活动计划时，必须推出一年一次和两年一次两种组织方式供教职工选择。一年一次的组织方式，其目的地原则上以省内为主，活动时间不超过5天；两年一次的组织方式，其目的地必须在浙总工发【2018】24号文件规定的浙江省对口支援（帮扶、合作）的省、自治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吉林省、湖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范围内，活动时间不超过7天。

5. 各分工会在制定疗休养活动年度计划时，如人数不足一定规模，可以两个或几个分工会联合组团。

三、疗休养活动对象

疗休养对象为凡在浙江万里学院在岗教职工的工会会员（以人事部与工会核定的名单为依据）均可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四、疗休养内容

疗休养的主要内容是为教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也可就地、就近适当安排参观学习。应当充分利用工人疗休养院等场所。每批职工疗休养只能选择一个疗休养场所，严禁以疗休养为名搞疲劳拉练式旅游或公款旅游。

五、疗休养费用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在全年福利经费中安排一定的教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为2000元/人.年。主要用于疗休养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消费结算需符合财务报销制度。选择两年一次方式的，在一个实施周期内个人经费可以累加，即标准为4000元/人.两年，凡实际支付的费用超过学校规定标准的，超额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自理。

六、实施周期

1. 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按计划两年为一个实施周期，符合疗休养条件的教职工可以选择一年一次和两年一次两种方式中的一种。选择一年一次方式的每年可有一次疗休养机会，选择两年一次方式的在一个实施周期内可有一次疗休养机会。

 2. 选择一年一次方式的教职工在当年未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其经费不保留到下一年度。选择两年一次方式的教职工在一个实施周期内未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其经费不保留到下一周期。

3.一个实施周期内，每个分工会每年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不超过选择两年一次方式教职工总数的1/2。优先考虑各类先进模范人物、即将退休的教职工和长期在一线岗位的教师。

4. 一个实施周期内，对不足两年的新进教职工原则上参加一年一次方式的疗休养活动，如要参加两年一次方式跨省疗休养活动，不足部分费用自理。对已参加两年一次方式跨省疗休养活动的教职工，如果在不满一个实施周期调离学校，其提前享受的疗休养费用必须退还学校。

七、有关要求

1、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要按照国家、省市法规和中央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有关规定，规范疗休养内容和时间，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及时批评教育和督促纠正；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纪律责任。学校财务部门要按照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学校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2、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学校要广泛了解教职工的需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三家旅行社，各二级学院和分工会组织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必须在学校提供的三家旅行社中进行二次询价选择确定疗休养承办单位和地点。

3、加强安全教育，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在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中要强化安全措施，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注意事故苗头，消除安全隐患，要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教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八、本实施细则与上级相关政策、规定有抵触的，执行上级政策的规定。

九、工会组织的其他各类临时安排的疗休养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本实施细则由浙江万里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十一、本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由分布之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试行）（浙万院工[2015]4号）同时废止。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印发